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4 人，請假 7 人，缺席 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8 人，學生代表 1 人。

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張簡嘉壬老師榮獲 109 年第三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 二、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及辦理校長續任投票，感謝大家的支持，更感謝同仁三年來的努力與付出，接下來共同攜手往下一階段目標邁進，如何有效投入資源進行體質調整，改善教學成效、提升產研質量、校園空間規劃整建，在在皆須仰賴大家協助，為校務發展共同努力。
- 三、美感教育培養對學生能力有增值效果，爰將仿效生命教育推廣模式推動美感教育，設立教師社群，定期舉辦演講，融入課程教學，孕育師生美感素養。
- 四、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善用外語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基礎英文加強班，藉以增強英語能力。英語能力為迎向未來世界的必備能力，亦有助於學校國際化之提升，請學生務必重視，持續學習。
- 五、對於學校行政服務如有任何建議，請於系主任 LINE 群組反映，並請秘書室蒐集相關意見後，轉請相關單位精進改善。

壹、頒發 109 年度暨 110 年度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09 年度		
1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江家慶 教授
2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施天從 教授
3	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傅新彬 教授
4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	黃文祥 教授

110 年度		
1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王和源 教授
2	水園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	陳文明 教授
3	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政任 教授
4	水園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	董正欽 教授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二、本校公務郵件已全面改採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發送，爰請秘書室將系統操作說明轉知學術單位參閱，以落實郵件減量目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10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重要行事日期說明如下：
 - (一)開學日：
 - 1、第一學期：110 年 9 月 13 日(一)
 - 2、第二學期：111 年 2 月 21 日(一)
 - (二)期中考日期(第 9 周)：
 - 1、第一學期：110 年 11 月 8 日(一)至 12 日(五)
 - 2、第二學期：111 年 4 月 18(一)至 22 日(五)
 - (三)期末考日期(第 18 周)：
 - 1、第一學期：111 年 1 月 10 日(一)至 14 日(五)
 - 2、第二學期：111 年 6 月 20 日(一)至 24 日(五)

(四)休退學截止日，往例訂於期末考結束，擬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與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同日（學期結束日），如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避免延至次一學期)：

1、第一學期：111 年 1 月 28 日(五)

2、第二學期：111 年 7 月 29 日(五)

(五)全校運動會暨校慶慶祝活動：110 年 12 月 4 日(六)，補假日為 111 年 4 月 6 日(三)。

(六)校慶日：110 年 12 月 8 日(三)，調整至 111 年 4 月 1 日(五)放假一天。

(七)畢業典禮日期：111 年 6 月 11 日(六)。

(八)110 年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安排彈性放假及補假，另 111 年尚未公布，其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後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公告周知。

四、調查他校 110 學年度學期周數做法。[\(附件 1-1/第 9 頁\)](#)

五、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 1-2/第 1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準備查後公告周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依程序報教育部核準備查後公告周知。

二、有關學期周數自 18 周調整為 16 周，需諸多配套措施，考量學生學習管道多元且網路資訊取得便捷，本校微學分課程安排亦有其彈性，爰現階段暫不參採，但可持續關注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學程開設，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三、明確定義註冊應繳納各項費用。

四、修正第 43 條文字並明訂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適用對象含港澳生及陸生，及修訂陳述意見做法。

- 五、因服役申請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新增在營證明及軍人身分證影本，以利志願役學生辦理申請延長休學。
- 六、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示，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七、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2/第 12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明確定義註冊應繳納各項費用為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三、修正退學文字並明訂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適用對象含港澳生及陸生。
- 四、因服役申請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新增在營證明及軍人身分證影本，以利志願役學生辦理申請延長休學。
- 五、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示，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六、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3/第 31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說明會」佈達事項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83993C 號函修正。
- 三、檢附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辦理，執行上如何配合請教務處思考。
- 三、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請建工校區院系所主管協助鼓勵所屬教師提出申請，USR 推動除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外，可將其精神融入教學及課程，為課程改革重要平台，促發新的學習型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前經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智慧財產權之補助定義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作業，以完善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5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工設系宋主任所提師生共同研發成果歸屬及讓與疑義乙節，會後請產學處協助說明，以利瞭解。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查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九六八九號函請各校詳實掌握校內教師實際支領兼職費情形，另參考一〇九年七月校務建言有關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收取方式、一〇九年內部稽核第十七項教師兼職作業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及秘書室專委審核各類表單權責劃分及授權辦理進度檢核表等相關建議，爰研議修正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1/第 70 頁\)](#)[\(附件 6-2/第 82 頁\)](#)[\(附件 6-3/第 8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8 點第 1 項修正為「……；教師至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職者，另加會產學營運處等相關單位確認產學合作關係是否存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先行撤案，經 110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3 日開會討論，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經費設算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先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110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護單位不同）。
- 三、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附件 7-1/第 91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2.4%)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2。(附件 7-2/第 9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原則，照案通過。惟「110 年度教學單位使用空間補償建議統計表」所列補償金額計算，請主計室重新檢視以學院為單位開設獨立班級或學位學程(如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海事學院離岸風電碩士學位學程)是否已計列，並授權修正後逕予分配各單位動支使用。
- 二、本案審議程序是否需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請再行確認。

【秘書室會後瞭解說明】：

- (一)本案主計室前經提送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校聘行政人力補償有新措施，爰先行撤案。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1.110 年 1 月 25 日與俞副校長及進修處商討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經費，會議決議其相關經費進行設算後，再行開會討論。
 - 2.110 年 2 月 23 日「學術單位人事經費與碩專班分配試算」會議決議學術單位人事經費重新設算，其經費設算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另有關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先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綜上，本案是否需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請主計室參酌確認後，據以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1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0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194 萬 3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9,061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4,132 萬 4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704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104 萬 3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9,534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4,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5,129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附件 1\)](#)。[\(附件 8-1/第 94 頁\)](#)
 - (二)111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0,097 萬 7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5,07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約較 110 年度減少短絀 3,077 萬 6 千元(10.97%)，詳如收支預計表 [\(附件 2\)](#)。[\(附件 8-2/第 95 頁\)](#)
 - (三)111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5,008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 [\(附件 3\)](#)。[\(附件 8-3/第 96 頁\)](#)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609 萬 6 千元。
 - 2.無形資產：1,598 萬 8 千元。
 -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 (四)111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77 萬 6 千元(10.97%)，但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943 萬 9 千元(46.63%)，主要原因為業務外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計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作為，本校建工校區中正堂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5220 號函(如附件)及函附「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會議」紀錄略以，有關各校所有威權象徵，請學校討論研商、妥適處理，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列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

二、查本校除有一蔣公銅像置於倉庫，已回傳照片申請解除列管外，建物部分有建工校區中正堂，是否維持原名稱或改名，提請討論。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學務處續依部函續處。

決 議：**考量中正堂過去為南區五專歷年招生圍場及撕榜地點，大家有許多共同回憶，對於本校及南區技職教育發展有一定意義。爰同意本校建工校區中正堂維持原名稱，未來師生如有不同想法，亦可再提出討論。**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

(一)教學意見調查宣導簡報([報告案附件 1/第 97 頁](#))

決定：

1、洽悉。會後請將簡報資料寄送予院系所參考，其中有關性平意見反映樣態彙整部分，務請於系所務會議宣導並提醒教師知悉，授課時

要尊重多元性別、避免有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2、有關學生反映未清楚告知評量方式部分，會後請教務處瞭解本校課程大綱輸入系統，對於評量方式填報可否增加檢核機制，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二)專任(案)教師升等教學評鑑指標義務項目執行情形 ([報告案附件 2/第 104 頁](#))

決定：

- 1、本案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就指標項目、採認期間將再討論，俟獲共識後，再行提會報告。惟近期教師升等系所認定方面如有任何疑義，可聯繫人事室、教務處或研發處，以個案方式優先協處。
- 2、另為關懷教師評鑑未獲通過之老師，可否輔導試填乙節，會後請施院長將個案資訊轉知教務處及研發處知悉，俾利輔導協助。

二、人事室：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報告([報告案附件 3/第 116 頁](#))

決定：

- (一)洽悉，請簽核後公告施行。惟學術單位修正部分，請人事室彙整提供院、系(所)主管知悉，以利依循。
- (二)有關與會代表反映教師出差為系所主管核定，但研究生出差卻需陳核院長核定乙節，會後請人事室瞭解，如有此一情形，同意授權人事室逕予修正為系所主管核定。
- (三)未來分層負責實務運作如需調整權責或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向人事室反映，俾利納入研修參考。

柒、其他反應事項

- 一、光電所陳所長反映於教務會議提出建工校區規劃一間物理實驗教室，做為工程學院各系共同基礎科學課程開課用，但教務處回應空間屬總務處空間委員會，空間委員會認為教學應屬教務處，建議跨單位協助解決。

決定：請納入紀錄，惟物理教室空間問題，自北中南棟停用後即已存在，除檢視課程面需求，整體發展宜併予思考，運用智慧通盤改善。

二、電資學院施院長反映：

(一)實驗課程班級學生數增加，但教學助理教薪資減少。

(二)電資學院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已招收2名花蓮高工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的學生，共用實驗室請儘快開課，以利輔導學生學習。

決定：

(一)教學助理薪資減少，主要因納保關係導致實領金額減少，此部分再來思考協調解決。

(二)技優專班空間、課程規劃部分，已請俞副校長協助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三、海商學院許院長反映楠梓校區致遠樓地下室空間使用，建請活化。

決定：該空間如何調度活化，將再行思考。

四、化材系高主任反映因學生重修，造成部分必修課班級人數近百人，影響教學品質及增加老師負擔，建議可否拆班，以維教學品質。

決定：

(一)請教務處會後再行評估。另教室空間不足部分，建工校區行政大樓5樓將改建為多功能教室，俟9月底完工後再與院長及系所主管討論教室空間調度問題。

(二)建工校區系所如有教室、講堂空間(如小劇場、階梯教室)，可開放支援全校系所課程使用者，未來該空間之設備將由學校負責維護。

五、外語學院史院長反映過去財金學院尚未建置完成時，學校將外語學院一間電腦教室撥予財金學院，如今財金學院教室皆已完善，可否將該空間回歸外院，以利排課。

決定：第一校區E棟教學大樓教室將預計朝智慧化管理方向規劃，教學空間使用與調度應從整合角度思考，以活化教室空間使用，如系所願意將空間釋出交由學校管理，系所仍可優先排課，另該空間教學設備將由學校負責維護，請系所主管協助與系上老師溝通，並請李副校長協助督導規劃，以利教室空間活化使用。

捌、散會：(11時53分)